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 謝逢得  
林園食品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文琇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0號與被上訴人李念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12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9,4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